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

**年 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簡表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主席報告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9-10**

董事會報告

**11-16**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17-22**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轉表

**28**

賬目附註

**29-61**

財務資料摘要

**6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玉峰（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徐文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文晉

陳耀光

蘇魯閩

徐昌軍

王曉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ILES Colin Clive（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偉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許思濤

## 公司秘書

陳耀光

## 百慕達註冊處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3樓2316室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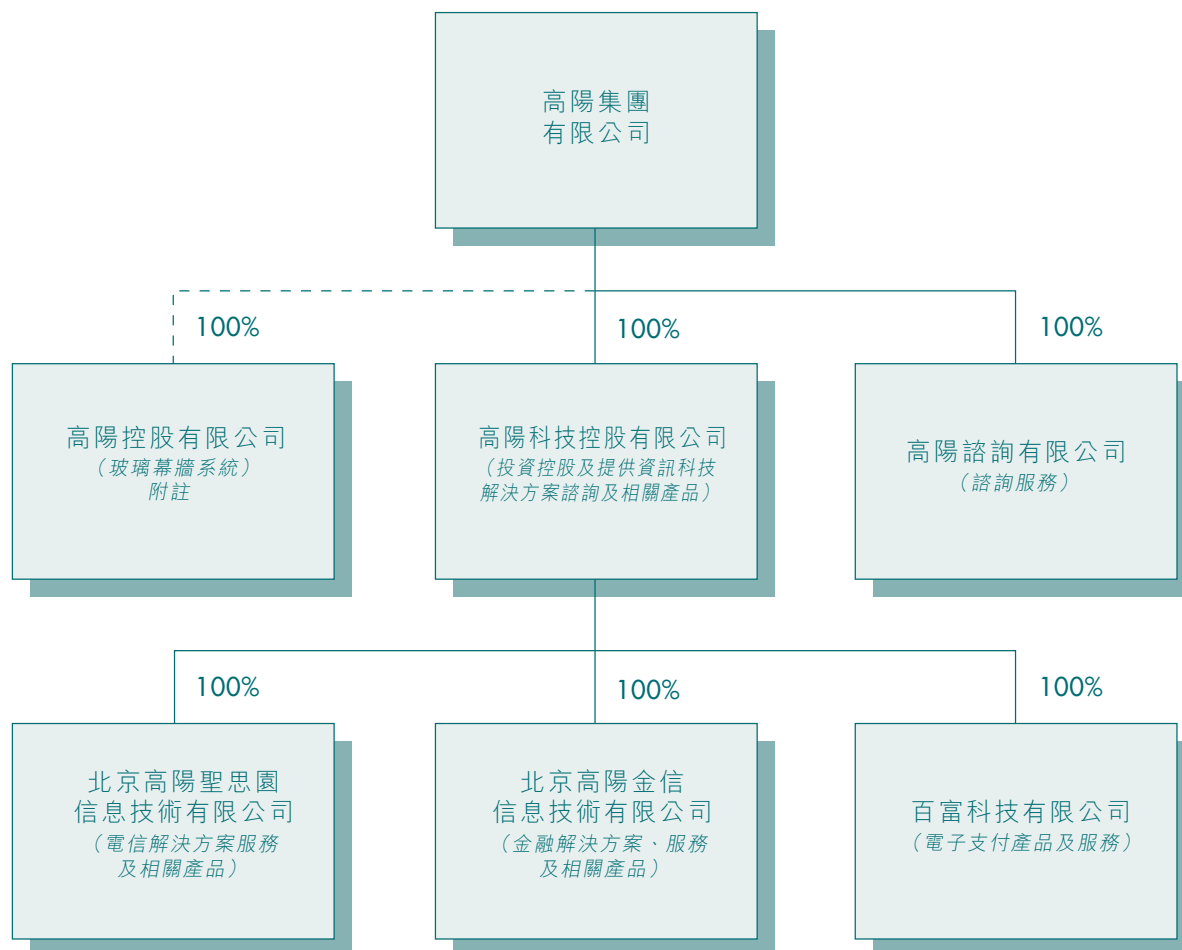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公司架構簡表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公司架構簡表：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高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動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動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C) 「動議須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延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限額（按下文之定義）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限額，更新至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新計劃限額」），且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陳耀光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任何股東如已購買股份惟尚未將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則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



## 主 席 報 告

二零零二年度標誌著本集團之里程碑。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轉型為一家以顧問服務導向之資訊科技方案供應商以來，本集團業務有長足發展。年內，董事會為本集團帶來多項轉變，以確保本集團未來數年能保持增長，並為實踐本集團業務計劃奠定穩固基礎。

鑑於地產業疲弱，而金融業則發展興旺，管理層已將本集團由建築公司轉型為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方案及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現已實施全新業務模式，並已羅致眾多人才，定能應付知識型經濟所帶來之種種挑戰。本集團已建立一支由800名人員組成之隊伍，其中逾80%人員具備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且於中國資訊科技及顧問業方面擁有深入認識。經多年努力經營後，管理層引入了創新且革命性之新業務模式。集團突破性地贏得資訊科技顧問合約，足顯此業務模式之成功。集團於顧問業面對主要跨國業者之競爭。年內，本集團完成履行深圳開發銀行之合約，為該銀行之核心業務系統進行升級。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成功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交通銀行訂立協議。

管理層努力不懈工作，顯然對集團具利好作用，此點足見於集團之業務和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7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逾9倍。集團深明，於發展及擴展階段，為了確立新隊伍並奠定市場地位，難免產生重大經營成本。因此，集團錄得虧損41,000,000港元，該金額已納入出售建築業務所產生之收益7,000,000港元。本人深信，集團的未來表現將有所改善。資本基礎由去年年終101,000,000股股份擴大至本年度年終33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64,000,000港元，相當於去年之三倍。本集團藉著加強本身之市場地位及財政基礎，從而為促進未來發展確立了堅實根基。

除了提升市場地位及強化財政狀況外，管理層亦進行重組及轉移業務重點，傾力重新調配資源。管理層已完成出售建築業務，並已重點發展資訊科技方案及顧問業務。為了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管理層已審閱各部門，並擬重整各部門及相關資源。以科技及實力計，集團已取得驕人之進展速度。固守自封而能夠保持穩定發展及增長之企業實在少之又少。管理層隊伍洞悉到集團必須作多元化發展，方能應付市場不斷轉變所帶來之重重挑戰。本集團旗下由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之隊伍充滿朝氣，集團將藉此不斷學習增值，並昂然邁步向前，藉以保持其應變力及競爭力。

本人謹藉此對董事及管理層同寅不斷作出貢獻以推動業務發展深表謝意。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之無線電系，並於其後出任北京大學之教授。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分別為一間於國內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擁有國際貿易、金融、資產管理及策劃籌措之經驗。張先生曾獲選為對中國具傑出貢獻之中青年企業家，並於第四屆國家科技企業家大獎榮獲企業創辦人金獎及其他多項殊榮。

**渠萬春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渠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及投資業務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i Sun Limited（「HS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SL前，渠先生乃國內一家企業之董事長。

**羅韶宇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已取得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之碩士學位。彼曾為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文生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為一間系統集成公司之總裁，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文晉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彼亦為HSL之董事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入HSL前，李先生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

**陳耀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HSL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SL之前，陳先生乃香港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為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之經理。陳先生在核數、商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 董 事 及 高 層 管 理 人 員

**蘇魯閩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蘇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彼亦為HSL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SL前，蘇先生曾任職多家跨國企業及銀行，在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徐昌軍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HSL之執行董事。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SL之前，徐先生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彼於中、港兩地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王曉青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HSL之執行董事。在加入HSL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著名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加州高等法院律師及大律師、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及新加坡高等法院出庭代訟人及律師。劉先生現為Gobi Partners, Inc.（一間以上海為基地之合資企業，專門從事數碼媒體及科技投資）之合作夥伴。彼亦為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小組之成員。彼於銀行投資及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許思濤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Boston College頒發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現為香港Civic Exchange之研究員，而彼於之前曾出任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亞洲經濟研究主管。彼亦曾出任渣打銀行之地區庫務經濟師及新加坡之標準普爾博訊國際之新興市場經濟師。

### 高層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董事會報告日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蘇魯閩先生、徐昌軍先生及王曉青先生為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變動。去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鉛窗。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2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一年：57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中為數100,5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661,000港元）之款項。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優先認股權，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2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玉峰

渠萬春

羅韶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徐文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文晉

陳耀光

蘇魯閩

徐昌軍

王曉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ILES Colin Clive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偉傑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許思濤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羅韶宇、徐文生及劉偉傑將任職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張玉峰除外）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渠萬春及李文晉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為訂約方及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第10頁。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須列入其存置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附註)	總數 (附註)
渠萬春	—	189,270,909	189,270,90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先生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所持有。

(b) 聯營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渠萬春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普通股	公司
渠萬春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普通股	個人
李文晉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普通股	個人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就吸引、延攬及鼓勵員工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努力工作而設。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生效當日起十年期間一直生效。

除非本公司就更新10%限額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其他所有計劃，如有）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

就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得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予授出。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以致其可藉此獲得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當日起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支付1港元以作為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即時或若干獲授期後開始，惟最遲不得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之日期為準）後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189,270,909股
Hi Sun Limited (「HSL」)	189,270,909股 (附註1)
渠萬春	189,270,909股 (附註2)

附註：

- (1) HSL因持有RGL之100%股權，故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 (2) 渠萬春因其於HSL之99.16%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 關連交易

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i Sun (BVI) Limited向(其中包括)Hi Sun Limited及陳耀光(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購買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600,000港元。Hi Su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渠萬春(彼亦為高陽科技之執行董事)擁有約99.16%，並由本公司之另一名執行董事李文晉擁有約0.84%。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宗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按第14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且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之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賬目附註29披露。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已獲訂立或存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全年銷售總額**32%**。其中最大客戶分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年內，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品及服務乃少於**30%**。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之事宜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及許思濤所組成。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於早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所產生之空缺）已審核有關賬目，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退任，惟合乎資格獲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措施重組業務及壯大資本基礎，務求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根基，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業務重組

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引入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並以「PAX」品牌提供電子支付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重組亦繼而開始。當時，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至提供管理及科技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充份利用商業及科技契機。

為合理配置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出售一個持有作投資用途之辦公室單位，以及原先用作經營玻璃幕牆業務惟多出之辦公室。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000,000港元。

面對過去數年地產市道低迷，本集團之玻璃幕牆及建造業務僅局限於完成現有項目，以及維修保養已落成項目。鑑於市道疲弱，加上本集團須將資源集中經營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故玻璃幕牆及建造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已撥作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壯大資本基礎

為了讓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以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擬籌措約68,000,000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結果接獲多份有效接納申請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申請接納及認購合共80,272,333股股份。已接納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72.3%。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供股股份總數餘下之27.7%。

本集團擬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減少本集團之債務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擴大資本基礎有助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之舉。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錄得營業額370,0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0,800,000港元，該金額乃於計及出售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業務所得收益6,700,000港元後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經營業務虧損為45,000,000港元。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分別佔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約99%及8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指終止經營業務（即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業務）之經營業績，故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與去年比較並無意義。下文載述之討論及回顧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所公佈之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經營業績作為依據。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該業務部門已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成功開發出一系列應用及解決方案。與國內外專家組成之顧問小組攜手合作，該業務部門一直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此處特別值得一提者為，本公司已為國內最大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之卡業務部門成功完成業務諮詢項目，以及佔據國內主機服務市場之重大份額。更為重要者，本公司憑藉本身專有之應用軟件－綜合業務銀行系統（「IBS」），亦已完成國內首家上市股份制銀行深圳發展銀行之核心銀行系統之升級服務。替深圳發展銀行快速、成功實施IBS，使該行成為國內首家實現全國數據及應用方案集中化處理之銀行。在進一步尋求高利潤之過程中，該等交易乃至關重要之區別因素，使本集團得以領先當地其他系統集成商。高增長業務模式稍後將於本分析中詳細討論。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287,000,000港元（中期：99,800,000港元）及虧損26,440,000港元（中期：1,160,000港元）。

硬件業務佔該業務分類73%之營業額，其平均毛利率為11%，而中期報告呈報之平均毛利率則為13%。解決方案及諮詢相關服務佔該業務分類餘下27%之營業額。

該業務部門之目標乃成為業務首屈一指之主要供應商，為國內銀行及金融界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諮詢相關服務。由於開發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諮詢相關服務產生之開支相對較高，故該業務部門錄得虧損。

###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該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45,740,000港元（中期：6,250,000港元）及虧損6,330,000港元（中期：5,240,000港元），營業額較中期增長七倍以上，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亦有所收窄。整體毛利率則維持在30%之內。

營業額之所以增長，乃由於年內完成與韓國客戶訂立合約，加上中國市場及香港與東南亞之其他市場均穩健發展所致。鑑於本集團產品在上述市場備受歡迎，該業務部門繼續在產品開發、設計及認證方面大舉投資，藉以進一步拓展該等地區之業務。

###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為33,150,000港元（中期：14,050,000港元），虧損則為4,550,000港元（中期：640,000港元），而平均毛利率則界乎30%之內。

該業務部門已奮力轉型為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鑑於國內電訊市場持續不振，該業務部門會於不久將來維持最合適之營運規模，並做好充分準備，務求抓緊電訊市場復甦所湧現之良機。

### 玻璃幕牆系統

營業額3,950,000港元主要指完成香港薄扶林寶翠園地盤現有項目所得之營業額，該項目已於年內完工。此外，管理層亦投入大量時間收回過期債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取壞賬及在建合約工程淨額8,900,000港元。虧損淨額3,400,000港元則包括於回顧年度呆賬及在建合約工程撥備撥回之8,900,000港元，同時亦包括出售早前用作經營玻璃幕牆系統業務之辦公室及持作投資用途之辦公室而產生之虧損2,330,000港元。

### 出售於高陽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之收益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該業務部門持續錄得經營業務虧損，營業額亦大幅下降。鑑於市道疲弱，加上毛利率極低，管理層預期該項業務於短期內亦難以轉虧為盈。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於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屬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高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之一筆本金額2,102,000港元之免息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

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經扣除開支後，本集團從中取得溢利6,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312,310,000港元，而該等總資產乃來自負債248,100,000港元及股本64,21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64,2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27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達2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93,27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57,210,000港元。於該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為36,06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32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為短期貸款及透支，乃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9，就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而言乃屬恰當。

###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3,650,000元（相當於40,79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平均利率為5.31厘至5.841厘不等。銀行貸款300,000美元（相當於2,380,000港元）及14,030,000港元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貸款乃分別以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銀行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28,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銀行借款約29,000,000港元由定期存款19,000,000港元、於銀行擔保基金之存款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一位董事之個人擔保7,0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則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向該獨立第三方作出反擔保。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進行採購或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或然負債

於過往年度，當時之附屬公司、高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在若干訴訟案中被指名為被告。

繼本集團售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因該等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824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641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74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97
企業辦公室	12
	824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組合具有競爭性，而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有關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外界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培訓課程。

為提供更多獎勵以鼓勵具專才之僱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內，供股所籌得之款項淨額68,000,000港元中約22,500,000港元已經動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刊發之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之資訊技術業務	15	2.5
拓展本集團之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10	2.5
減少本集團之債項	25	15.5
一般營運資金	18	2
	68	22.5

### 前景

#### 行業展望

鑑於美國經濟指標不如理想，全球經濟未見復甦跡象。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持續起飛，年增長率達7%以上。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預期外商投資將會繼續大量湧入中國，加上本地需求亦與日俱增，相信中國經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加入世貿後進一步對外開放，無疑有利本集團業務之中長線發展。當局進一步放寬對金融及電訊業之管制，亦對本地商家造成激烈競爭。為了面對往後之競爭，國內金融機構及電訊公司（包括內資及外資）對資訊技術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之需求亦將有所增加。

金融及電訊業均為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需求殷切之行業。自中國掀起現代化熱潮後，銀行業率先脫離政府壟斷，紛紛成立競爭性獨立銀行企業。隨後，證券、保險及電訊業亦相繼放寬相關管制。為面對市場競爭，上述行業所屬公司均加大資訊科技設施之投資。基於以往二十年對硬件進行之升級，該等公司於世紀之交越來越注重資訊科技之軟件方面建設。於過往三年，本集團留意到金融及電訊公司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需求趨勢已不再僅限於傳統之系統集成，而是協助該等公司進行應用軟件開發、提供高增值及業務諮詢服務。事實上，此趨勢在高度發展國家已經普及，而國內市場亦正迎頭趕上。在此過程中，資訊科技服務業於未來數年必將有重大發展。

### 本集團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務求抓緊上述趨勢於日後帶來之商機。於去年之業務重組過程中，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強大之業務諮詢隊伍，尤以金融業為主。憑藉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宜，本集團即收購一家首屈一指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該公司管理層憑藉對國際資訊科技服務業以及國內系統集成業之發展狀況之深入觀察，對業務發展深具遠見，故將該公司由傳統之系統集成商轉型為業務諮詢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採納之策略一如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載列之成功案例，成效比較顯著，就此，管理層引以自豪。展望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對業務發展勢頭深感振奮，其中一些策略性交易已經達成。

繼本集團為深圳發展銀行完成IBS後，中國工商銀行於香港之上市旗艦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國內第五大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亦分別與本集團簽訂協議，以採用本集團IBS升級其核心銀行系統。有關合約之初期工作－業務需求分析現時正在穩步進行中，而該等合約之絕大部分內容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進行。

為進一步合理分配資源，本集團亦正實行部門重組計劃，旨在整合不同部門及相關資源，以便更專注經營高增值及高利潤服務。

本集團決定保持電子支付終端機業務之發展勢頭，並將繼續投資研究及開發PAX品牌之產品。

繼本集團將PAX電子支付產品付運到韓國及其他地區後，新產品設計隨即獲得業界認可。於過往數個月內，P60-S及P70-S系列等新產品已取得Visa International、AMEX及Singapore NETS等多家批授機構頒發證書或批文。本集團多年來之努力使PAX佔據有利位置，率先抓緊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發展勢頭。該部門對中國市場迅速增長相當樂觀，相信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額亦會隨之而增加。

相信未來數年之市況仍然充滿挑戰。作為首要之業務諮詢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以期把握其他商機。基於本集團既定之諮詢、應用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能力，本集團將尋求新型服務模式以利用國內及地區市場之首發優勢。本集團已與國內多個潛在客戶取得聯繫，以探求為其提供長期外判資訊科技服務方式，此業務模式在經濟發達地區已廣泛採納，而在中國加入世貿之背景下，基於市場競爭劇烈，故力求加強核心業務並削減成本之中國公司亦對該模式產生濃厚興趣。倘有需要，本集團有意考慮以進一步收購之方式，以拓展本集團之外判業務模式。不僅如此，由於本集團市場地位已獲確認，一些跨國公司亦開始與本集團洽談服務項目。本集團期待於本財政年度達成並實施部分該類交易，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並促進收入增加。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集合各方之管理才能及經驗，不斷滿足客戶需求，繼續朝著晉身為地區市場中首屈一指之當地資訊科技服務經營商之目標邁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高陽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4頁至第61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綜 合 損 益 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369,996</b>	35,475
銷售成本		<b>(300,116)</b>	(42,351)
毛利／(毛損)		<b>69,880</b>	(6,876)
其他收入	2	<b>1,939</b>	426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3	<b>6,701</b>	-
分銷開支		<b>(46,652)</b>	-
行政費用		<b>(79,402)</b>	(19,322)
呆賬撥回		<b>3,651</b>	4,594
撥回施工中合約工程之撥備		<b>5,218</b>	12,866
經營業務虧損	4	<b>(38,665)</b>	(8,312)
融資成本	5	<b>(2,140)</b>	(5,094)
非營運收入淨額	6	-	353,7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0,805)</b>	340,389
稅項	9	<b>(23)</b>	3
除稅後(虧損)／溢利		<b>(40,828)</b>	340,392
少數股東權益		-	2,57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	<b>(40,828)</b>	342,96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b>(0.19)港元</b>	2.01港元

#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b>25,760</b>	18,663
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4	—	(2,335)
		<b>25,760</b>	16,32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25,518</b>	—
建築及安裝工程合約應收款項	16	—	4,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167,759</b>	5,678
已質押銀行貸款	19	<b>20,014</b>	—
現金及銀行結存		<b>73,261</b>	20,205
		<b>286,552</b>	30,00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	<b>180,645</b>	22,1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b>3,839</b>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b>6,369</b>	—
應付稅項		<b>41</b>	—
保養撥備	20	—	2,015
短期銀行借款	19	<b>57,206</b>	1,889
		<b>248,100</b>	26,058
<b>淨流動資產</b>		<b>38,452</b>	3,94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212</b>	20,273
<b>資金來源：</b>			
股本	23	<b>3,330</b>	1,010
儲備	24	<b>60,882</b>	19,263
		<b>64,212</b>	20,273

代表董事會

張玉峰  
董事

李文晉  
董事

#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1	-
佔附屬公司權益	13	63,214	1,621
		<b>63,225</b>	1,6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92	1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436	18,921
		<b>41,028</b>	19,0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	713	442
淨流動資產		<b>40,315</b>	18,6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3,540</b>	20,241
資金來源：			
股本	23	3,330	1,010
儲備	24	100,210	19,231
		<b>103,540</b>	20,241

代表董事會

張玉峰  
董事

李文晉  
董事

##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b>20,273</b>	(341,516)
外幣換算差額	24	-	(5)
年內(虧損)/溢利	24	<b>(40,828)</b>	342,96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至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24	<b>825</b>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基金	24	<b>(273)</b>	-
發行股份	23及24	<b>86,341</b>	19,152
發行股份開支	24	<b>(2,126)</b>	(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b>64,212</b>	20,273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5(a)	<b>(80,568)</b>	(8,300)
已付利息		<b>(2,140)</b>	(82)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	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82,708)</b>	(8,379)
<b>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b>(6,464)</b>	(393)
出售固定資產		<b>12,157</b>	-
出售已終止業務·扣除售出現金淨額	25(c)	<b>(1,415)</b>	(2)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淨額	25(d)	<b>7,055</b>	-
將附屬公司權益重列為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96)
已收利息		<b>460</b>	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b>(10,014)</b>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779</b>	(475)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b>(80,929)</b>	(8,854)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	25(b)	<b>84,215</b>	18,829
訂立短期銀行借款	25(b)	<b>36,551</b>	1,65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		-	(106)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		-	(153)
向前中介控股公司之還款		-	(117)
重組開支	6	-	(3,731)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b>120,766</b>	16,378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b>39,837</b>	7,52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19,972</b>	12,451
外幣匯率調整之影響		-	(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59,809</b>	19,972
<b>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73,261</b>	20,205
銀行透支		<b>(13,452)</b>	(233)
		<b>59,809</b>	19,972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香港之一般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乃按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在本年度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訂之會計衡量及披露慣例。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賬目具重大影響，而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此等賬目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現金流轉表

採納此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後，已引入經修訂披露規定，並已採用於此等賬目。前年比較數字及披露事項已予重列，以達致貫徹一致之呈列方式。採納此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ii)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溢利和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iii)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之目的在於確立一套基準，以分開列述企業有關已終止經營之主要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之資料，並訂明須就已終止業務作出之最低限度披露。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v)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於本年度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數投票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免除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出大多數票數之公司。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之業績已納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支銷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以合併會計法編製,原因為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並代替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重組之全面詳情概述於高陽控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集團重組」通函。

按此基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附屬公司之收購日期起)被視作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於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d)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寫字樓傢俬及設備、廠房與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租約年期計算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6%
租賃裝修	20%
寫字樓傢俬及設備	18%–25%
廠房及設備	9%–25%
汽車	18%–25%

將固定資產重整以恢復其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裝修成本乃資本化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之預期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iii)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所納入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跡象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f)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含原材料及直接勞工。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g) 建造及安裝合約

本集團以完成工程百分比方法釐定特定期間內所確認之收入及成本金額，施工完成階段參考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變動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或參考獨立合資格測量師之評估報告。倘若總合約成本將高於總合約收入，則會即時確認預期虧損為開支。管理層一旦預計有任何預計之虧損，將即時作出撥備。

就各項合約所產生之總成本及所確認之盈虧，會與截至年終之進度付款作出比較。倘所產生之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付款，餘額會在流動資產項目下列示作建造及安裝合約之應收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所產生之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會在流動資產項目下列示作建造及安裝合約之應付客戶款項。

(h) 應收賬款

倘管理層認為存在呆賬應收賬款，則會就此作出呆賬撥備。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之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賬。

(i)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j)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能夠可靠地估算有關金額之情況下，則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當本集團預期準備金可獲發還時（例如根據保險合約付還），有關發還款項以獨立資產確認，惟僅在發還款項可實質上確定之情況下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之年度休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僱員獲享之病假及產假或妻子分娩假不會確認，直至僱員休假之時。

(ii) 退休基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後退回予本集團。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工人該年度之工資25.5%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按現行稅率計算，惟僅限於預期在可預見將來須要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下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下方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n) 收入確認

資訊系統顧問及集成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是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已轉交之時間。

來自建造及安裝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根據有關建造及安裝工程之完成施工階段確認，惟須於該等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以及估計完工成本能可靠地衡量時方會確認。建造及安裝工程之完成施工階段，乃參考至該日為止已產生之成本，與建造及安裝工程合約估計會產生之總成本比較，或參考獨立合資格測量師之評估報告而確立。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予以確認。

(o)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確定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可靠地衡量，但並不屬於收購日期之可確定負債，該部分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尚餘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負商譽，按該等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5年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隨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公司，或受到共同控制或在作出重大財務及業務決策時受到共同重大影響之各方。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軟硬件、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以及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額	<b>287,247</b>	191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	<b>78,803</b>	—
施工中建築及安裝工程之價值	<b>3,946</b>	35,284
	<b>369,996</b>	35,475
其他收益		
租金收益	<b>238</b>	410
利息收益	<b>460</b>	16
豁免支付分包商款項	<b>454</b>	—
其他	<b>787</b>	—
	<b>1,939</b>	426
總收益	<b>371,935</b>	35,901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五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電腦硬件；
- (b)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向電訊行業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電腦硬件；
- (c)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售點」(「POS」)終端機；
- (d) 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及
- (e) 潔具及廚具－銷售及分銷潔具及廚具。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之業務環節和銷售及分銷潔具及廚具之業務環節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3)。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佈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區納入分類中。

各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及交易。

次要呈報形式－業務地區分佈

本集團五項業務分類乃於兩大地區內經營：

- |           |   |   |
|-----------|---|---|
|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 －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銷售及分銷潔具及廚具 |
| 中國大陸      | －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金融解決 方案、 服務及 有關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 服務及 有關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87,168</b>	<b>33,146</b>	<b>45,736</b>	<b>3,946</b>	—	<b>369,996</b>
其他收入	<b>530</b>	<b>97</b>	<b>491</b>	<b>248</b>	<b>573</b>	<b>1,939</b>
分類業績	<b>(26,443)</b>	<b>(4,548)</b>	<b>(6,330)</b>	<b>(3,413)</b>	<b>(4,632)</b>	<b>(45,366)</b>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益						<b>6,701</b>
經營業務虧損						<b>(38,665)</b>
融資成本						<b>(2,140)</b>
除稅前虧損						<b>(40,805)</b>
稅項						<b>(23)</b>
股東應佔虧損						<b>(40,828)</b>
分類資產	<b>192,362</b>	<b>22,445</b>	<b>56,368</b>	—	<b>41,137</b>	<b>312,312</b>
分類負債	<b>(178,035)</b>	<b>(29,450)</b>	<b>(39,527)</b>	—	<b>(1,088)</b>	<b>(248,100)</b>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b>5,458</b>	<b>1,019</b>	<b>481</b>	<b>469</b>	<b>2</b>	<b>7,429</b>
呆賬撥備／(撥回)	<b>481</b>	—	—	<b>(3,651)</b>	—	<b>(3,170)</b>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b>280</b>	—	—	—	—	<b>280</b>
過時存貨撥備	—	—	<b>2,237</b>	—	—	<b>2,237</b>
撥回施工中合約 工程之撥備	—	—	—	<b>(5,218)</b>	—	<b>(5,218)</b>
出售及撇銷固定 資產之虧損	<b>73</b>	—	<b>12</b>	<b>2,370</b>	—	<b>2,455</b>
資本開支	<b>5,372</b>	<b>292</b>	<b>677</b>	<b>111</b>	<b>12</b>	<b>6,464</b>

賬 目 附 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建造及 安裝玻璃 幕牆系統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潔具及廚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284	191	—	35,475
其他收入	395	31	—	426
分類業績	(8,373)	822	(761)	(8,312)
融資成本				(5,094)
非營運收入淨額				353,795
除稅前溢利				340,389
稅項撥回				3
除稅後溢利				340,392
少數股東權益				2,573
股東應佔溢利				342,965
分類資產	26,907	362	19,062	46,331
分類負債	(21,813)	(3,783)	(462)	(26,05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153	17	—	1,170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589	—	—	589
撥回呆賬撥備	(3,688)	(906)	—	(4,594)
撥回施工中合約工程之撥備	(12,866)	—	—	(12,866)
撥回保養撥備淨額	(2,643)	—	—	(2,643)
撥回法律訴訟之撥備	(2,300)	—	—	(2,3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8)	—	—	(1,378)
資本開支	393	—	—	393
非現金開支	953	—	—	953

## 賬 目 附 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b>42,353</b>	<b>(9,975)</b>	<b>52,269</b>	<b>124</b>
中國內地	<b>327,643</b>	<b>(35,391)</b>	<b>260,043</b>	<b>6,340</b>
	<b>369,996</b>	<b>(45,366)</b>	<b>312,312</b>	<b>6,464</b>
未分配收入淨額		<b>6,701</b>		
經營業務虧損		<b>(38,665)</b>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0,169	(4,718)	42,807	218
中國內地	5,306	(3,594)	3,524	175
	<b>35,475</b>	<b>(8,312)</b>	<b>46,331</b>	<b>393</b>
未分配成本		—		
經營業務虧損		<b>(8,312)</b>		



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公佈出售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之業務環節和銷售及分銷潔具及廚具之業務環節。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高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此等分類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售出，並於本賬目中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分類業務之銷售額、業績、流動現金及資產淨值列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b>3,946</b>	35,475
銷售成本	<b>(4,726)</b>	(42,351)
虧損	<b>(780)</b>	(6,876)
其他收益	<b>248</b>	426
經營業務成本	<b>(11,750)</b>	(18,561)
撥回呆賬撥備	<b>3,651</b>	4,594
撥回施工中合約工程之撥備	<b>5,218</b>	12,866
經營業務虧損	<b>(3,413)</b>	(7,551)
融資成本	<b>(34)</b>	(5,094)
非營運收入淨額	—	353,7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447)</b>	341,150
稅項撥回	<b>18</b>	3
除稅後（虧損）／溢利	<b>(3,429)</b>	341,15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2,173)</b>	(8,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2,324</b>	(47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b>(1,656)</b>	(2,451)
總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8,495</b>	(11,397)

賬 目 附 註

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續)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附註12)	<b>3,777</b>	18,663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b>(2,335)</b>	(2,335)
流動資產	<b>13,747</b>	11,473
總資產	<b>15,189</b>	27,801
總負債	<b>(16,412)</b>	(25,595)
(負債) / 資產淨額	<b>(1,223)</b>	2,206
已售負債淨額	<b>(1,223)</b>	
自股東資金重新分類 (附註24)		
— 匯兌差額	<b>825</b>	
— 儲備金	<b>(273)</b>	
出售所得款項	<b>(8,500)</b>	
豁免應付本集團款項	<b>2,102</b>	
有關出售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b>368</b>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b>(6,701)</b>	
就此應付稅項	—	
出售之除稅後收益	<b>(6,701)</b>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b>8,132</b>	
減: 已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9,547)</b>	
銷售附屬公司·扣除開支及現金	<b>(1,415)</b>	

## 賬 目 附 註

###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	55
撥回保養撥備淨額	—	2,643
撥回法律訴訟撥備	—	2,300
增值稅退款	<b>2,507</b>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b>1,160</b>	54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b>7,429</b>	1,170
員工成本 (附註7)	<b>90,149</b>	11,60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b>9,032</b>	4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撥備	—	589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	<b>2,455</b>	139
呆賬撥備	<b>481</b>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b>280</b>	308
過時存貨撥備	<b>2,237</b>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	506
滙兌虧損淨額	<b>150</b>	—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b>2,140</b>	4,906
須於五年以內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82
融資租約利息	—	106
	<b>2,140</b>	5,094

## 6. 非營運收入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i Sun Limited與高陽控股當時之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其於高陽控股股本中所持之全部48,138,892股股份。根據協議，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粵海投資集團」）同意寬免高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結欠粵海投資集團之餘款淨額。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完成，而經扣除約3,731,000港元之開支後，獲粵海投資集團寬免之債項約為353,795,000港元。

## 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7,408	12,56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121	244
減：撥充作施工中合約工程資本之員工成本	(380)	(1,200)
	<b>90,149</b>	11,609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列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305	201
其他酬金：		
底薪、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	—
董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8	—
	<b>633</b>	201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b>9</b>	9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 (二零零一年：無)，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所列述之分析內。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 (二零零一年：五名) 人士之酬金列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3,057</b>	3,687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b>3</b>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b>1</b>	–

9. 稅項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41</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8)</b>	<b>(3)</b>
本年度扣除／(計入)稅項	<b>23</b>	<b>(3)</b>

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根據北京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課稅收入可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海外溢利，故並無於賬目中就海外溢利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預期在可見未來並無重大時差實現，故本集團並無於賬目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10.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以9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23,000港元)為限。

1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40,8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342,9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5,119,396股(二零零一年：170,356,666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發行紅股及供股(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3(f)及(h))所產生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均無攤薄影響。

賬目附註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廠房及 設備	車輛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729	1,180	1,918	37	1,688	47,552
添置	—	358	5,588	165	353	6,464
出售	(36,830)	(1,180)	(1,272)	(37)	—	(39,31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d))	—	5,947	16,763	278	3,463	26,4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	(5,899)	(105)	(755)	—	(1,686)	(8,44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6,200</b>	<b>22,242</b>	<b>443</b>	<b>3,818</b>	<b>32,703</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604	1,177	1,383	37	1,688	28,889
年內撥備	243	2,376	4,004	45	761	7,429
出售	(22,383)	(1,178)	(1,109)	(37)	—	(24,7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	(2,464)	(16)	(502)	—	(1,686)	(4,66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2,359</b>	<b>3,776</b>	<b>45</b>	<b>763</b>	<b>6,943</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3,841</b>	<b>18,466</b>	<b>398</b>	<b>3,055</b>	<b>25,760</b>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5	3	535	—	—	18,663

## 賬 目 附 註

###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b>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b>4,136</b>	4,136
減：減值撥備	—	(2,000)
	<b>4,136</b>	2,136
應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9,078</b>	(515)
	<b>63,214</b>	1,621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兩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附屬公司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權益	附註
Autoca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 群島從事投資 控股	4,230,769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a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金融 及銀行解決 方案及服務	60,000,000港元	100%	a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訊 解決方案及服務	27,000,000港元	100%	a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7,692,308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a
Hi Su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高陽諮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 諮詢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高陽拓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3.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權益	附註
高陽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 金融解決方案 及服務	168,07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a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 POS終端機	3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a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3,589,744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a
百富計算機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 POS終端機	3,000,000港元	100%	a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了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本。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高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訂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之業務。為數9,600,000港元之代價乃以現金支付。高陽科技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10,02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366,050,000港元之收益及37,321,000港元之經營業務虧損。所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為24,163,000港元。

14.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終止經營玻璃幕牆系統之建造及安裝業務後，年內已出售其於上海富藝幕牆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權益。

## 賬 目 附 註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14,898</b>	—
原材料	<b>5,472</b>	—
在製品	<b>5,148</b>	—
	<b>25,518</b>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數額乃按為數3,0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 16. 建造及安裝工程合約應收款

上年度之建造及安裝工程合約應收款為4,120,000港元，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出售本公司旗下一間從事玻璃幕牆系統之建造及安裝業務之附屬公司。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	<b>143,467</b>	4,7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4,292</b>	944	<b>1,592</b>	141
	<b>167,759</b>	5,678	<b>1,592</b>	141

附註：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118,510</b>	1,625
91日至180日	<b>14,451</b>	435
181至365日	<b>8,871</b>	1,073
365日以上	<b>1,635</b>	1,601
	<b>143,467</b>	4,734

## 賬 目 附 註

### 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b>65,963</b>	8,4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14,682</b>	13,682	<b>713</b>	442
	<b>180,645</b>	22,154	<b>713</b>	44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53,822</b>	1,126
91日至180日	<b>8,568</b>	129
181日至365日	<b>3,573</b>	1,033
365日以上	-	6,184
	<b>65,963</b>	8,472

### 19.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b>13,452</b>	233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附註(a))	<b>2,960</b>	1,656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附註(a))	<b>12,757</b>	-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附註(b))	<b>28,037</b>	-
	<b>57,206</b>	1,889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信貸額之條款，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29,169,000港元乃以銀行定期存款19,000,000港元、一銀行保證基金之保證金1,014,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30,000,000港元作抵押，以提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貿易安排之用。

(b)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037,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692,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反擔保。

20. 保養撥備

往年度就保養作出2,015,000港元之撥備，乃關於本公司一間從事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業務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出售該附屬公司。

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公積金責任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責任承擔：		
— 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b>1,234</b>	—
	<b>1,234</b>	—

附註：年內並無供款被沒收。

23. 股本

	附註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b)	990,000,000	9,900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23. 股本 (續)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千港元
		股數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c)	10,000,000	—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d)	74,218,010	842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e)	16,800,000	16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18,010	1,010
發行紅股	(f)	101,018,010	1,010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g)	20,000,000	200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h)	111,018,010	1,1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3,054,030</b>	<b>3,330</b>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重組之條款，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重組，本公司按面值向高陽控股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74,2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10,000,000股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載於上文附註(c)），代價為彼等按一股換一股之基準將其高陽控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Hi Sun (BVI) Limited。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14港元之價格發行1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19,152,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藉動用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款項1,010,180港元發行紅股，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01,0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g)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82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16,4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h)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供股方式按每股股份0.63港元之價格發行111,0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售一股供股股份。未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69,941,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賬 目 附 註

23. 股本 (續)

附註: (續)

(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以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以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4.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儲備基金 (附註ii) 千港元	換算 外匯差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1,934	—	269	(816)	(467,121)	(425,734)
本年度溢利	—	—	—	—	342,965	342,965
因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	—	83,376	—	—	—	83,376
按重組轉撥至實繳盈餘	(41,934)	41,934	—	—	—	—
發行股份(附註23(e))	18,984	—	—	—	—	18,984
發行股份開支	(323)	—	—	—	—	(323)
換算外匯差額	—	—	4	(9)	—	(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1	125,310	273	(825)	(124,156)	19,26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661	125,310	273	(825)	(124,156)	19,263
本年度虧損	—	—	—	—	(40,828)	(40,828)
發行紅股(附註23(f))	(1,010)	—	—	—	—	(1,010)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	—	—	(273)	825	—	552
發行股份(附註23(g), (h))	85,031	—	—	—	—	85,031
發行股份開支	(2,126)	—	—	—	—	(2,12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125,310	—	—	(164,984)	60,882

## 賬 目 附 註

### 24. 儲備 (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高陽控股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有所限制之儲備金內。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因重組所產生之實繳盈餘	—	3,293	—	3,293
發行股份	18,984	—	—	18,984
發行股份開支	(323)	—	—	(323)
本年度虧損	—	—	(2,723)	(2,72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1	3,293	(2,723)	19,23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661	3,293	(2,723)	19,231
發行紅股 (附註23(f))	(1,010)	—	—	(1,010)
發行股份 (附註23(g)及(h))	85,031	—	—	85,031
發行股份開支	(2,126)	—	—	(2,126)
本年度虧損	—	—	(916)	(91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556</b>	<b>3,293</b>	<b>(3,639)</b>	<b>100,210</b>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撥出款額作為給予其股東之分派。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調節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b>(38,665)</b>	(8,312)
利息收入		<b>(460)</b>	(16)
折舊		<b>7,429</b>	1,170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	25(d)	<b>(421)</b>	—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		<b>2,455</b>	139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	589
呆賬撥備		<b>481</b>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b>280</b>	30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撥備		—	506
撥回法律訴訟撥備		—	(2,300)
撥回呆賬撥備		<b>(3,651)</b>	(4,594)
撥回施工中之合約工程撥備		<b>(5,218)</b>	(12,866)
陳舊存貨撥備		<b>2,237</b>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25(c)	<b>(6,701)</b>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78)
撥回保養撥備淨額		—	(2,6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42,234)</b>	(29,3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49,403)</b>	19,991
建築及安裝工程合約應收款項減少		<b>10,360</b>	13,980
存貨減少		<b>5,861</b>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增加		—	(50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增加/(減少)		<b>34,320</b>	(11,22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b>(45,841)</b>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b>6,369</b>	—
保養撥備減少		—	(1,14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80,568)</b>	(8,300)

賬 目 附 註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表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賬及 實繳盈餘)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應付款	前中介 控股公司 之貸款	前同系 附屬公司 之貸款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26,152	—	153	323,269	29,485	5,727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8,829	1,656	(153)	(117)	—	—
粵海投資集團寬減之 貸款	—	—	—	(323,152)	(29,485)	—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2,573)
重新分類為估共同 控制公司權益	—	—	—	—	—	(3,15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	144,981	1,656	—	—	—	—
現金項目：						
新借銀行貸款	—	36,551	—	—	—	—
發行股份	84,215	—	—	—	—	—
非現金項目：						
收購附屬公司	—	5,547	—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b>229,196</b>	<b>43,754</b>	—	—	—	—

## 賬 目 附 註

###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 (c) 出售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負債：	
固定資產	3,7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9,547
應收賬款、建造及安裝工程合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310)
欠本集團款項	(2,102)
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335)
	(1,223)
豁免欠本集團之款項	2,102
變現儲備：	
— 換算外匯差額	825
— 儲備基金	(273)
與出售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36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6,701
	8,500
支付方式：	
現金	8,500
有關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開支後之現金代價	8,132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547)
有關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15)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26,451
存貨	33,6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01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85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6,484)
銀行透支	(13,204)
信託收據貸款	(5,54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9,680)
	10,021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421)
	9,600
支付方式：	
現金	9,600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令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6,457,000港元，就投資回報淨額及償還融資繳入36,370,000港元，並就投資業務動用16,285,000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6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859
銀行透支	(13,204)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7,055

## 26. 或然負債

於往年度，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即高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富藝工程有限公司，在有關若干已完成建築及安裝工程項目及過往年度建議收購兩間公司之法律訴訟中，被列作答辯人。該等法律訴訟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誠如賬目附註第3項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高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再無任何因該等訴訟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27.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b>2,469</b>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2,743</b>	—
	<b>5,212</b>	—

## 28. 未來營業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0

##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a)	<b>700</b>	—
向一有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	(b)	<b>288</b>	—

(a) 按兩間附屬公司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與高陽管理有限公司（「高陽管理」，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該兩間附屬公司向高陽管理獲取管理服務。

(b) 按一間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與高陽信息產品服務有限公司（「高陽信息」，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該附屬公司向高陽信息獲取顧問服務。

## 30. 比較數字

誠如賬目附註1(a)所詳述，由於年內已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賬目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已重新審訂以符合新規定，故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Hi Su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32. 賬目之核准

本賬目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

## 財 務 資 料 摘 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登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狀況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新分類（倘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b>業績</b>								
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b>(37,399)</b>	<b>(3,429)</b>	(761)	343,726	(81,511)	(332,317)	(110,606)	
<b>資產負債</b>								
總資產	<b>312,312</b>	-	18,530	27,801	61,937	160,814	425,808	
總負債	<b>(248,100)</b>	-	(463)	(25,595)	(403,453)	(420,901)	(353,598)	
股東資金／(虧絀)	<b>64,212</b>	-	18,067	2,206	(341,516)	(260,087)	72,210	

### 附註(i)

自註冊成立以來即展開之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分類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潔具及廚具分類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附註3）。